

浅析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中“适当联系原则”的定位与适用

孟 圆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北京市, 100875; myuan_my@163.com)

摘要: 2023年《民事诉讼法》修正第276条, 将“适当联系”的管辖原则在前期司法实践的基础上予以确认, 顺应了国际法主流观点, 回应了我国扩大涉外民事管辖范围的需求, 从此开启了我国法院适度扩张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的新时代, 其兼具谦抑性和适度扩张性, 对于我国涉外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有利于维护我国商事利益, 是我国参与民商事争议全球治理的重要途径, 具有正当性意涵。在其定位和适用中应当合理衡量、弹性把握其“联系”标准的认定, 避免将“适当联系”原则扩大为任意性、过度的“长臂管辖”, 在必要的时刻对其进行合理限缩, 从而有效提升我国的涉外执法司法效能。

关键词: 适当联系;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 最低限度联系; 必要管辖权

引言

新《民事诉讼法》第276条新增“其他适当联系”这一管辖依据, 其于第二款中规定“除前款规定外, 涉外民事纠纷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存在其他适当联系的, 可以由人民法院管辖”, 人民法院在涉外管辖权认定中被赋予一定的司法裁量权, 有利于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利,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1]。但在适用中应当注意, 该原则从根本上区别于“最低限度联系”为基础的“长臂管辖”, 同时其开放性和延展性大于“实际联系” [2]。基于此, 我们则应当在厘清“适当联系”原则的管辖正当性基础上, 正确认识其内涵、效益所在, 并对其实际适用加以规范。

1. 适当联系原则之正当所在

1.1. 在国际法宏观体系视角下的正当性

国际法除了其裁判功能之外, 还具有评判一国行为的合法性或者正当性的功能 [3], 由此, 作为国际民事管辖权的依据, 适当联系原则应当而具有国际法意义上的正当性, 通过检视其正当所在, 一方面, 厘清其原理、涵义的正当性所在; 另一方面, 国际法上正当性的获得能使该原则在世界范围内得到认同和接受, 从而促进其适用和实践。

我国以“适当联系”作为管辖依据在相当程度上扩张了我国的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 这极大触发了违反国际法的潜在风险与疑虑, 理论而言, 只要不违反国际法, 对于国内管辖事项, 一国有权以其愿意的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制定自己的管辖权规则 [4], 也即在国际法体系下的正当性审视主要考察内容为其是否违反国际法。

1.1.1. 国际法视角

传统国际法对于国家涉外民事管辖的限制主要聚焦于国家间的主权平等关系, 即不干涉他国主权, 并未涉及过多的私人行为和利益关系; 现代国际法则对此予以补充, 将国际法同时也适用于个人利益的保护, 认为国际法要求国家承担保护其公民的首要责任。综合传统国际法和现代国际法的观点, 国际法对一国国际民事管辖权的限制既要求不干涉他国主权, 也要求保护个人利益, 而国际法并未对“何为”干涉他国主权制定明确的标准并予以法律确认, 无法为相关国际行为和交易提供充分的参照规范和实质性指引, 也即在除了“国家及其财产豁免原则”之外, 没有对涉外民事管辖权的扩张设立明确的禁止标准, 相反, 习惯国际法允许一国依据“实际联系原则”对相关争议行使管辖权 [5], 在此种情况下可知, 理论而言“适当”联系不会违背

“不得干涉他国主权”的要求；另一方面，国际法要求国家保护本国公民则意味着国家可以基于保护国民利益而扩张管辖权，进行域外管辖。由此可得出“适当联系”管辖原则理论上并不违背、违反国际法任何明确规定，具有国际法意义上的正当性。

1.1.2. 国际人权法视角

国际人权法作为国际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对于一国承担的保障当事人诉诸司法权的义务在习惯法意义上和许多国际条约、法律文件意义上都被承认，虽然没有明确规定何种方式或者何种管辖依据才可被视为国家履行对当事人的诉诸司法权的保障，但这也从另一方面体现出其并没有明确限制或禁止国家承担义务的方式，且在涉及诉诸司法权等特殊情形时，国际人权法甚至将会支持国家基于承担义务的需要而扩张其管辖权，进行域外管辖，也即国际人权法非但没有对我国适用“适当联系原则”的涉外民事诉讼管辖依据予以明令禁止，甚至在部分必要或特殊情形下促进、支持“适当联系原则”的适用和落实。

总体而言，国际法对于国家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的限制尚未设立完整明确的成文法规则和普遍接受的国际习惯法，一国的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的规整权利主要还是属于内国 [6]，由此，我国“适当联系”的管辖原则并不与国际法宏观体系要求相悖，并明确顺应了其部分内容观念，具有国际法意义上的正当性。

1.2. 在我国涉外民事诉讼管辖实践与国际民事诉讼管辖实践互动视角下的审视

1.2.1. 国际做法

20世纪中叶后，国际民事诉讼管辖实践日益强调方便、公平和正义 [7]，比如，近年来“公平正义论”逐渐成为美国对人管辖权理论基础的主流观点，这既满足了诉讼活动推进的现实需要，也是各国之间协调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和保护当事人正当预期的要求所在，但与此同时，充分实现国家司法主权仍是国际民事诉讼管辖实践的重要要求，各国为维护本国利益会适当扩张其管辖权，也即坚持“权力论”。而我国“适当联系原则”的适用的出发点既涵盖“公平正义论”的需要，即通过强调案件事实、当事人与受案人民法院的联系来促进诉讼活动的开展，协调各国管辖权并符合当事人应有预期，同时也属于“权力论”的惯常做法，即扩张本国管辖权，这在国际民事诉讼实践中显然具有正当性。

同时，从比较法而言，其他国家也制定了同我国“适当联系”原则有相似之处的管辖依据。比如美国在“国际鞋业公司案”中确立的“最低联系”标准 [8]，以及欧盟的“密切联系”等，都保障了当事人的预见权利；且从字面上看，“适当”作为管辖依据应当优于“最低”或者“密切”，处于适中的位置，并非“最低联系”可能导致的“长臂管辖”，也不同于仅对法律适用而非适用于管辖依据的“最密切联系原则”，显然在国际民事诉讼实践中，案件争议本身如果同法院地国存在一定的利益联系或者政策导向因素，那么法院地国就可能据此行使管辖权 [9]。

1.2.2. 我国实践需要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贸易、投资和人口跨境流动的增加，我国愈渐深度参与全球治理和全球竞争，也更需要在全球范围内保护本国利益，对于“适当联系”原则的理解，除了事实联系因素以外，该原则也满足了对我国利益保护因素的考虑要求，具体体现为以下几方面的需要：首先，如前文所述国际人权法的要求，适当联系原则可以达成保护本国当事人诉诸司法利益的目的；其次，能够完善我国涉外民事诉讼管辖依据的制定，促进法律体系的完善；除此之外，助于强化我国法的域外效力，输出中国法律价值观，从而为国际法原则中中国法的适用奠定基础，提高我国法律等方面的话语权。综合上述我国实践的需要，“适当联系”管辖原则在我国涉外民事诉讼管辖实践与国际民事诉讼管辖实践互动视角下同样具有正当性。

2. 适当联系原则之定位释明

2.1. 基于比较法视域

一国法院与案件存在密切联系时可行使管辖权已得到国际主流观点的认可，在当下司法实践中，以“联系”作为核心要素的管辖权制度主要包含两类，一类是前文中提到的美国在司法案例中确认的“最低限度联系”，另一类是部分大陆法系国家在成文法中明确规定的必要管辖权制度 [10]，对于我国适当联系原则的定位应当在正确认识以上两种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对其予以释明。

2.1.1. “最低限度联系”定位释明

1945年，美国在国际鞋业公司案中确立了“最低限度联系”，其依据为美国宪法中“只要存在某些最低限度的联系，以至于诉讼之进行不违反公平诤争和实质正义的传统理念，法院即可行使对人的管辖权”条款

规定，美国联邦法院通过二阶段的方法对该原则予以适用：第一阶段，法院认为华盛顿州法院的管辖在客观上达到了“最低限度联系”的要求，第二阶段，法院认为其管辖没有违反美国宪法规定的“公平诉争和实质正义”的要求 [11]。在此之后，该原则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继续被完善发展，主要表现为对其设置了三个先决条件，即有目的利用要求、相关性要求、合理性要求，并同时辅以“不方便法院”原则，为法院在个案中根据具体联系程度和方便程度决定是否行使管辖权 [12]。

在实际适用中，“最低限度联系”原则已经超过原有管辖依据范围，属于管辖权的扩张，并不完全遵守于传统的属地原则，比如《冲突法重述（第二次）》中的特别规定：在条文列举的管辖权连结因素之外，只要一州与某自然人或法人存在联系，其法院对该自然人或法人行使管辖权是合理的，则法院同样可以对该自然人或法人行使管辖权。因而该原则应当为原有管辖依据基础上的扩张性管辖。

由上可看出，“最低限度联系”原则的确立和适用发展过程中经历了扩张和限缩，但其矛盾的主要方面仍是管辖权的扩张，并以“最低限度联系”和“公平正义”为其两阶段考虑要素，同时辅以其他限缩条件以促进其合理适用。

2.1.2. “必要管辖权”定位释明

二战后，国际学界开始普遍意识到当事人诉诸司法的权利应当被保护，国家可以对自己的公民不公甚至施加虐待而国际法对此毫无行动是不可接受的，法律应当保障个人权利受到侵犯时可以诉诸司法从而获得救济的权利，在此观点下，诉诸司法的权利被扩展至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层面，并具体表现为：一国不能通过限制其管辖权从而逃避对国际义务的承担，也即除遵守内国规定的固定管辖权，还应当为满足国际义务承担的必要对其予以延伸，在此引导下，部分大陆法系国家形成了必要管辖权，比如《比利时国际私法典》第11条中规定：“在不违反本法其他规定的前提下，当案件标的与比利时有密切联系，而在国外诉讼似乎是不可能的，或者要求在国外提起诉讼是不合理的，比利时法院将例外拥有管辖权。”荷兰、瑞士等国家也进行了类似的立法，同时还有部分国家虽然并未明确立法，也在具体的司法裁判实践中对其予以确认。

在国际实践中，必要管辖权的行使需要满足两个条件：首先是要保障当事人的诉诸司法权，避免拒绝承担义务；第二是法院与案件需要具有一定的联系 [13]。第一个条件是基础性条件，实现“必要管辖权”的根本目的即避免当事人诉讼无门，第二个条件是否为必备条件则有不同观点，在实践中存在不考虑“联系”因素而适用的情况，可见联系在这里只是辅助条件。总体而言，“必要管辖权”适用的重心并非扩张本国司法管辖权，而是基于对当事人正当权利的保护，体现的是国际人权法的对人权的保障要求，本质上是管辖的辅助性依据，并非为了扩张管辖而设立，而是为了保障人权不得不采取的管辖原则，所以其定位应当以“保护当事人诉诸司法权”为首，以“联系”为次要。

2.1.3. “适当联系原则”定位释明

基于前述内容，可以看出“最低限度联系”将获得、扩张管辖权放在先，公平正义放在后；“必要管辖权”则通过对当事人是否能实现司法救济来判断其“必要性”，在此基础上可能会进一步考虑是否需要“联系”存在，通过对这两种规则的定位分析，本文将进一步对我国的“适当联系原则”进行定位释明。

（1）扩张性管辖色彩

我国的司法实践中，“适当联系原则”近年来多用于中外争夺管辖权的案件中，具有积极扩张本国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的明显意涵，比如在“中兴诉康文森”一案中，英国已受理诉讼，且当事人康文森以英国法院为“更适当”的审理法院作为管辖权异议的理由，此时中国法院适用“适当联系原则”便体现了明显的扩张性管辖色彩，超过了“必要管辖权”中的“必要前提”，直接对管辖进行了扩张。

（2）谦抑性适用

但同时，适当联系原则比“最低限度联系”更具有谦抑性。美国适用“最低限度联系”的本质在于激进扩张本国管辖权，容易导致“长臂管辖”和“霸权主义”，从而被认为是霸权国家彰显权力的手段 [14]。相比而言，我国则使用了“适当”一词对管辖权予以合理限缩，从而有别于“最低限度联系”。除此之外，其还在两个方面体现谦抑性：一方面，该原则的法律条文仅作为兜底条款适用；另一方面，在实际司法实践中，该原则的适用仍处于被动状态，并未实际意义上发挥主动扩张的作用。

由上可知，适当联系原则与“最低联系原则”和“必要管辖权”都各有相似和不同之处，既具有积极的扩张性，同时也具有适用的谦抑性，但如何权衡扩张性和谦抑性之间的关系，仍需在具体适用实践中予以规范。

2.2. 基于我国法律规范视角

现行《民事诉讼法》对“适当联系”原则的规定体现在276、301和304三个条文中，第276条第二款对于第一款情形外“被告在我国领域没有住所”案件的管辖权进行了兜底规定，解决相应情形下的管辖困境，扩张了我国管辖权，从而有利于维护我国国民利益，为当事人提供救济路径；同时，其与第一款存在先后关

系，只有在第一款不能适用的情形下，才适用第二款，这也体现其谦抑性，既开辟当事人权益救济的路径，也让我国法院管辖涉外民事案件更加灵活合理。

第二百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范旨在扩张我国法院对于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权，而三百零一条第（一）项则是为了限缩外国法院的管辖权，将无“适当联系”的外国法院管辖权予以排除，二者从两个方向殊途同归，赋予我国法院“否定外国管辖，肯定本国管辖”的权利。此处对于外国法院无管辖权的认定给予了法院以自由裁量权，形成自由裁量规范和强制性规范共存的局面[15]。

第三百零四条规定：如果被执行人的住所地、财产所在地均不在我国领域内，并不直接导致生效境外仲裁裁决在我国申请执行不能，当事人仍可以可向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纠纷适当联系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这虽然并非直接的司法管辖权，但在执行上规定了类似的“适当联系”原则，而这相比而言主要从保护当事人救济权利出发，与管辖原则略有不同，但都使具体适用实践更加弹性灵活，有利于保护我国国民权益。

3. 适当联系原则之规范适用

3.1. 适当联系原则的适用标准

在厘清适当联系原则的正当性并释明其定位后，应对其适用标准予以进一步讨论，以便在司法实践中对其加以落实，根据前文中基于我国法律规范视角对其定位的分析，适用标准应从两方面出发：第一，需要确定案件和中国法院之间为“适当联系”；第二，需要通过不方便法院原则排除中国法院在不适当的时候行使管辖权。

首先，对于“适当联系”判断标准的确定，从比较法视角而言，大部分国家都没有对“联系”程度的判定标准进行细化规定，无论是欧美国家，抑或是以韩国为代表的亚洲国家的适用，都没有在法律中明文规定其具体标准，比如韩国是选择不断在法院的判例中丰富这一联系的标准，明确合同、侵权、物权等案件的管辖权依据[16]，我国目前也没有对“联系”的判定标准进行细化规定，后期则应当在积累案例相关实践经验后，进一步补充订立相关的司法解释或者指导性案例等对其规定予以逐步完善，并可以参考韩国的方法，对不同种类的案件确立不同的管辖权依据标准，按类分别予以规定。

其次，对于不方便法院原则的规定，我国在民事诉讼法第282条明确纳入了不方便法院原则，并以此为依据排除适当联系原则的适用，其核心是存在一个“更适当”的法院，并且该法院更加适合达成公正的后果，由此可以看出，适当联系原则和不方便法院原则都需要判断“适当”所在，那么二者的判断标准可以具有共同之处，也即对于何为“适当”，可以参考不方便法院原则具体条文中的考虑要素，比如是否涉及我国公共利益等，这样的参考更为清晰细化，且该原则也由我国制定，为我国法律内容，可以达到理论和实践的法律统一性。除此之外，也可以参考其他国家的判断标准作为辅助，比如普通法系国家在实践中对于“适当”的参考因素包含：当事人的诉讼便利性、法院送达和取证程序的便利性、财产所在地、判决承认与执行的可能性、当事人诉诸司法的保障、外国法院是否稳定且正常运作等。都可以纳入考虑范围，经司法实践的检验进行进一步的立法完善。

3.2. 适当联系原则的限缩办法

“适当联系”原则作为管辖权的积极扩张，在具体判定标准没有完全明确且包含法律利益作为考量因素的情况下，更需要对其加以限缩，从而合理提升其司法应有效能，避免特定情形下形成国家间在管辖权上的不必要对抗。在适用标准部分所提到的“不方便法院原则”之外，仍有两个辅以限缩的规则，分别是“排他性管辖”和“受案优先原则”。

首先，排他性管辖协议的援引能够实现避免与他国产生管辖权冲突的目的。《民事诉讼法》第280条明确规定，对于当事人在不违反我国专属管辖，且不涉及我国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时订立选择外国法院的排他性管辖协议，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也即，在这种情形下，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排他性管辖协议的规定限缩“适当联系原则”的适用。

第二，受案优先原则也为法院协调与他国管辖权产生的冲突提供了自由裁量路径。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81条规定，当外国法院先于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经当事人书面申请，法院可以中止诉讼，虽然民事诉讼法同时也规定了该原则适用的例外情形，但该原则的确立与适用在一定程度上也为法院限缩“适当联系原则”的适用提供了选择路径。

3.3. 适当联系原则的利益考量

在上述适用规则、限缩办法的指导下，如何对其适用和限缩予以落实，则需要每个具体案件中权衡相关利益考量，才能确定是否以及如何适用上述规则和办法，较为常见的是当事人之间利益的考量以及公共秩

序优先的考量，而国家之间秩序利益的考量则应当为适当联系原则实施的重点，这关乎对管辖扩张程度的把握，以达到合理限缩下的适度扩张。

对于“适当联系原则”的适用，在没有条约义务的情况下，我国没有必须礼让他国管辖的要求，但是应当确保该原则的适用不涵盖他国普遍作为专属管辖的事项，既有利于提高我国司法效能，减少司法资源浪费，也能够实现对外国司法主权的应有尊重，从而使该原则在国际的适用正当性更加突出，从而形成良性循环，由此适当联系原则的适用应当注意对国际秩序利益的考量。

4. 结语

正当的“适当联系原则”适用是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客观要求，也是参与国际涉外民事争议规则治理的基础性工作。在不违反国际法体系的情况下，我们应当正确释明其内涵和意义，加深对其认识和探究，从而更好地指导、坚持对适当联系原则适用的推进，并对其予以适度扩张和合理限缩，防止“长臂管辖”等情形出现，由而更好地承担我国的大国责任，进一步提升我国的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 [17]，并推动更加公平合理的国际民商事新秩序的建立和完善。

参考文献

- [1] 周强.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的说明——2022年12月27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J].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6): 672-675.
- [2] 沈红雨, 郭载宇. 《民事诉讼法》涉外编修改条款之述评与解读 [J]. 中国法律评论, 2023, (6): 70-80.
- [3] 车丕照. 国际法的话语价值 [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6, 56(6): 35+187. DOI: 10. 15939/j. jujss. 2016. 06. 002.
- [4] 李庆明. 论美国域外管辖: 概念、实践及中国因应 [J]. 国际法研究, 2019, (3): 8.
- [5] 布朗利. 国际公法原理 [M]. 曾令良, 余敏友,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330.
- [6] 蔡华凯. 国际裁判管辖总论之研究——以财产关系诉讼为中心 [J]. 中正法学集刊, 2004(17): 3-4.
- [7] 冯迈伦. 国际私法的司法管辖权之比较研究 [M]. 李晶,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36.
- [8] 黄志慧. 涉外法治视域下“适当联系”国际民事管辖权研究 [J]. 法学, 2023, (12): 176-191.
- [9] 袁发强. 确立我国涉外民商事管辖权的考量因素 [J]. 法学, 2006, (12): 116-117.
- [10] 郭镇源.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中的适当联系原则: 理论阐释与适用路径 [J]. 国际法研究, 2024, (2): 127-142.
- [11] 许庆坤. 美国长臂管辖权的多维检视及我国因应之策 [J]. 环球法律评论, 2021, 43(6): 176.
- [12] 杜涛. 论国际民事诉讼中的过度管辖权 [J]. 武大国际法评论, 2017, 1(1): 31. DOI: 10. 13871/b. cnki. whuir. 2017. 01. 003.
- [13] 郭玉军, 甘勇. 美国法院的“长臂管辖权”——兼论确立国际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合理性原则 [J]. 比较法研究, 2000, (3): 272.
- [14] 强世功. 帝国的司法长臂——美国经济霸权的法律支撑 [J]. 文化纵横, 2019, (4): 85-88+143.
- [15] 李海鑫. 我国涉外民事“适当联系”规则的法教义学分析 [J]. 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6(6): 86-96. DOI: 10. 19366/j. cnki. 1009-055X. 2024. 06. 008.
- [16] 孙京汉. 韩国涉外诉讼管辖制度的发展 [J]. 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 2013, 16(00): 373-380.
- [17] 刘敬东. 大国司法: 中国国际民事诉讼制度之重构 [J]. 法学, 2016, (7): 3.